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400106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市90年次役男蕭于凱「114年陸軍軍事訓練第0228梯次徵集令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04月11日府民兵字第1140076853號第0228梯次徵集令。
- 二、應送達人：蕭于凱(K1232****)；戶籍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11鄰和平路68號(頭份戶政事務所)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蕭于凱因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「自黏貼公告日起經20日」發生效力，即視為送達。
- 四、旨揭文書暫存「本所民政課」(地址：351427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工作日(週一至週五上午08時至下午17時)攜帶「個人身份證」及「印章」領取。
- 五、如未按時領取且未按時入營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「第3條第1項第5款」及「第4條第1項第5款」規定移送法辦，切勿延遲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羅雪珠